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0 月 30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02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